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扩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高新园醴泉路以西、赤乌路东延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6-2026 年 8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12、《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13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废气：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1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数值	6-9	500	400	45	70	8

表 1-2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NH ₃ -N	TN	SS	TP
数值	6-9	30	1.5（3*）	12（15）	5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颗粒物	20	/		
	苯乙烯	2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原辅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高新园醴泉路以西、赤乌路东延以南；

项目性质：扩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职工人数：本次验收劳动定员 15 人；

投资总额：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0.7%。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已通过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68299302G0010），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115-2026-143-L）。

规模及内容：企业利用现有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内空置预留的 2#厂房建设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双螺杆挤出机、卧式混料机、高速混合机、塑料破碎机等设备，采用热塑性丁苯橡胶、石油树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乙烯等原材料，通过物料上料、熔融挤出、切粒、脱水过筛的生产工艺，预计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2#厂房	本项目利用 5118m ² ，建设 2 条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线	本项目利用 5118m ² ，建设 2 条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利用现有 2#厂房内 600m ² 厂房，用于本项目一般原辅料储存	利用现有 2#厂房内 600m ² 厂房，用于本项目一般原辅料储存	
	成品储存区	利用现有 2#厂房内 600m ² 厂房，用于本项目成品储存	利用现有 2#厂房内 600m ² 厂房，用于本项目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786t/a	786t/a	
	供电	2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排水	180t/a	180t/a	
	冷却水	新增一座循环能力为 25t/h 的冷却塔替代现有冷却塔，本项目新增冷却水循环量 14.2t/h	新增一座循环能力为 25t/h 的冷却塔替代现有冷却塔，本项目新增冷却水循环量 14.2t/h	

环保工程	混料上料废气、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密闭性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密闭性	
	一般固废间	100m ²	100m ²	
	危废贮存点	40m ²	10m ²	/

2、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
1	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报告表	宁环（江）建（2023）134 号	本次验收

3、生产能力

表 2-3 企业生产能力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间
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5000t	5000t	7200h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热塑性丁苯橡胶 SBS	t	2660	2394	15kg/袋	外购
2	聚乙烯	t	510	459	25kg/袋	外购
3	石油树脂	t	700	630	25kg/袋	外购
4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t	200	180	25kg/袋	外购
5	环烷油	t	350	315	200kg/桶	外购
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t	150	135	200kg/桶	外购
7	抗车辙母粒	t	200	180	25kg/袋	外购
8	聚乙烯蜡	t	150	135	25kg/袋	外购
9	滑石粉	t	70	63	25kg/袋	外购
10	抗氧化剂	t	30	27	25kg/袋	外购
11	颜料	t	10	9	25kg/袋	外购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原辅料用量无变动。

表 2-5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用途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系统	300-400kg/h	2	2	挤出、切粒	未超过环评
2	双螺杆挤出系统	50kg/h	1	0		
3	卧式混料机	/	2	1	原料混合	
4	高速混合机	/	2	1	原料混合	
5	原料上料系统	/	2	2	原料上料	
6	失重称	/	6	6	进料计量	
7	塑料破碎机	/	2	2	原材料或产品处理	
8	离心脱水机	/	2	2	离心脱水	
9	包装系统	/	3	1	产品包装	
10	环保系统	/	1	1	环保处理	
11	冷却塔	25t/h	1	1	牵引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设备减少 5 台，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建设 2 条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线。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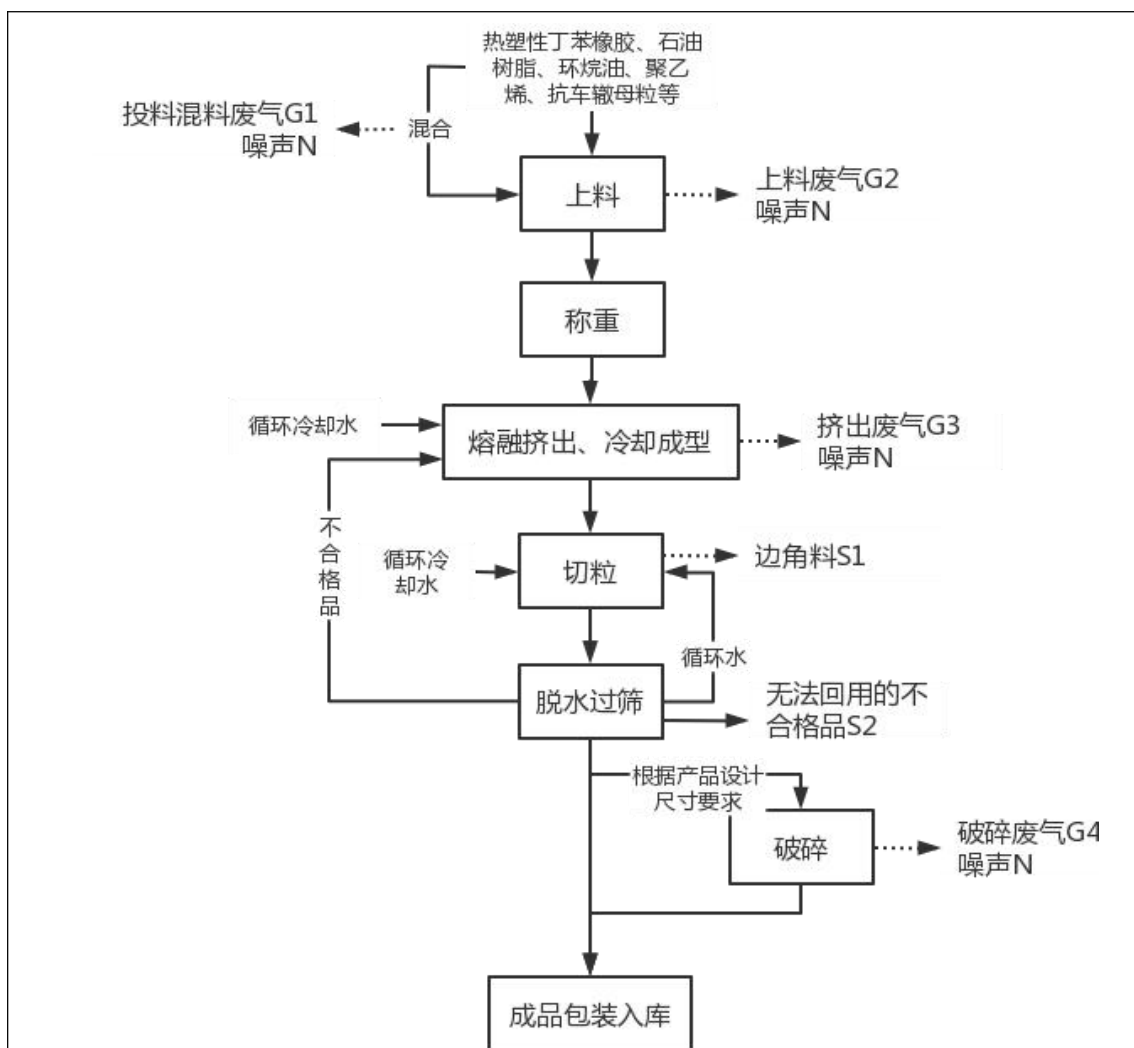


图 2-1 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

部分配方中原材料需要预先通过高速混合机/卧式混料机进行混合后使用。如：1) 部分配方热塑性丁苯橡胶需预先与环烷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等油类助剂在卧式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后备用，2) 部分配方中原材料较多，需要对部分小料进行提前混合，如将热塑性丁苯橡胶、聚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提前混合，或将聚乙烯蜡、抗氧化剂、颜料提前混合。该过程会产生投料混料废气 G1，噪声 N。

(2) 上料

各原材料通过真空上料系统输送至过渡料仓。该过程会产生上料废气 G2，噪声 N。

(3) 称重

通过失重称将过渡料仓中的物料按照配方比例自动称取各物料并同时放入双螺杆挤出机主加料口。

（4）熔融挤出、冷却成型

使用双螺杆挤出系统加工时，物料中各组分在挤出机中受到转子挤压和剪切力，同时各物料在高压下混合形变，将各原料在 130-160℃逐步熔化混合并通过模口挤出并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3，噪声 N，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切粒

通过模口挤出的样条直接在高速旋转的切刀下将其切成粒料，随即在离心力和水流的作用下被抛离旋转刀，并在冷却水中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细筛网过滤后循环使用，细筛网定期清理，以及该过程由于换网、切粒前调试、切粒后过筛等原因，会产生固体废物边角料 S1。

（6）脱水过筛

粒子吸入离心脱水机内脱水，通过旋涡气泵将粒子和冷却水分离，冷却水通过细筛网过滤后循环使用，细筛网定期清理。脱水后的粒子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振动筛，不合格粒料回用于生产，此处产生少量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 S2。

（7）破碎

根据部分客户对产品的外观尺寸需求的不同，部分产品需要采用塑料破碎机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再次破碎处理，减小产品尺寸。该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4，噪声 N。

（8）成品包装入库

合格产品吸入成品料仓并按照包装要求使用包装系统进行包装、检验和入库。

7、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134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的能力，包括生产能力、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中要求无变动，具体措施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动



污水设施及排口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具体措施见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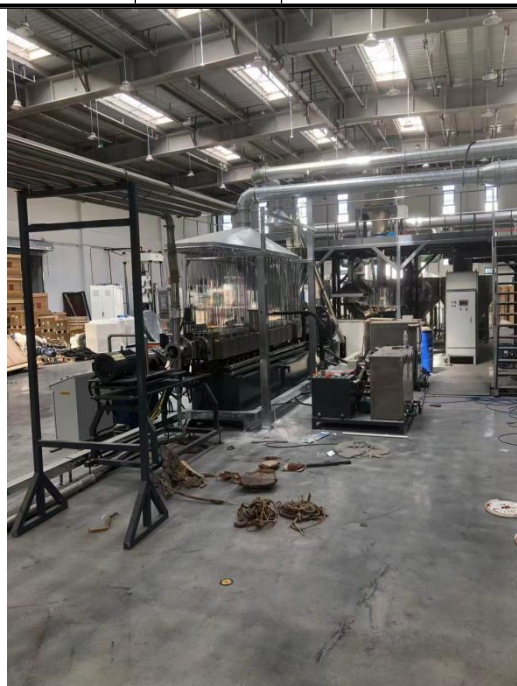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混料上料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TA001 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设备作业产生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等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厂房隔声



消声减振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建设一座规范化的危废仓库，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危废仓库分区标识牌

5、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环保投资见表 3-5 所示。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混料上料废气、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16	16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4	4
总计				20	20

6、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化粪池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混料上料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LeqdB (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 20dB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降噪 20dB	
固废	运营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 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 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 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 运	废包装材料、布袋集 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 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 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油、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收集后危废暂存 间暂存，并委托泰州市 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制造，项目完成后，年产5000吨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2、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环评相符性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与环评相符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项目较好地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与环评相符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废。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根据《报告表》和活性炭使用更换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活性炭更换和台账记	纸质产品生产线未建设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录保存。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场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采取源头控制,场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与环评相符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企业于2026年7月16日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115-2026-143-L)。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环评相符
7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企业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与环评相符
8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与环评相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SX751、XJ-10-02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 型、FQ-01-0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FJ-11-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500、FJ-07-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500、FJ-07-0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500、FJ-07-01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TRACE1300、FJ-02-02
	臭气浓度	/
	颗粒物（烟尘）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FJ-11-01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PT-124/85S、FJ-1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FJ-02-03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TRACE1300、FJ-02-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FJ-02-03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PT-124/85S、FJ-10-01
	臭气浓度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J-08-01

3、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5、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综合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TP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2 号厂房废气进口、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厂界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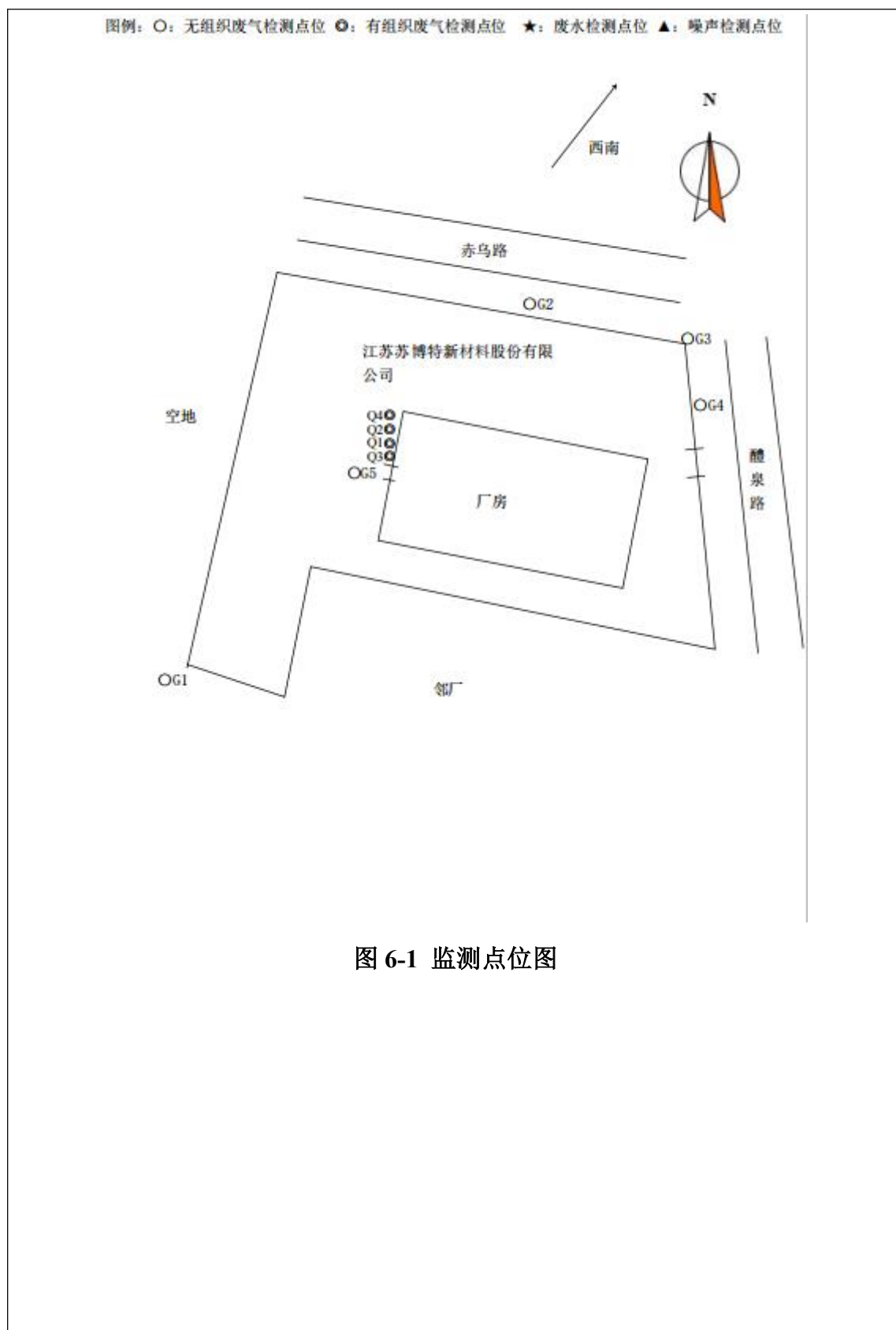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30 日、8 月 6-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日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6.7.29	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5000t/年	15t/a	90%
2026.7.30	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5000t/年	15t/a	90%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1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2000；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满足 5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表 7-2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7.29	DA0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3232	3248	3129	/	/
		废气流速 (m/s)		14.6	14.7	1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40	148	/	/
			排放速率 (kg/h)	1.98	2.31	2.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33	7.39	7.19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

			(kg/h)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199	234	199	/	/
	DA001 排 气 筒 出 口	标干流量 (Nm³/h)		3091	3114	3084	/	/
		废气流速 (m/s)		13.9	14.0	13.9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2.0	12.9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89	0.201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5	1.47	1.48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112	97	85	2000	达 标		
2026.7.30	DA001 排 气 筒 进 口	标干流量 (Nm³/h)		3042	3008	2981	/	/
		废气流速 (m/s)		13.8	13.7	13.6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3	120	149	/	/
			排放速率 (kg/h)	2.15	2.02	2.42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48	5.30	5.29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269	269	234	/	/
		DA001	标干流量		2953	3008	3027	/

	排气筒出口	(Nm ³ /h)						
		废气流速 (m/s)		13.3	13.6	1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1	1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8	0.1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56	1.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97	131	200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mg/m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8mg/m³, 苯乙烯未检出,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限值, 臭气浓度<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6.7.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4	0.32	0.28	4
		下风向 G2	0.50	0.42	0.42	
		下风向 G3	0.48	0.54	0.59	
		下风向 G4	0.65	0.56	0.66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231	257	257	1000
		下风向 G2	272	292	285	
		下风向 G3	287	304	302	
		下风向 G4	315	305	328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4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2026.7.3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2	0.38	0.29	4

	(mg/m ³)	下风向 G2	0.50	0.69	0.70	
		下风向 G3	0.57	0.58	0.72	
		下风向 G4	0.61	0.61	0.64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255	253	260	1000
		下风向 G2	298	304	299	
		下风向 G3	306	321	295	
		下风向 G4	338	348	358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4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7-4 厂房外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及 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①	②	③
2026.7.29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	0.37	0.42	0.24
2026.7.30		非甲烷总烃	/	0.36	0.32	0.40
厂区内浓度限值				6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为 7.6-7.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N、TP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9mg/L、23mg/L、22.6mg/L、3.65mg/L、0.72mg/L、6.04mg/L，均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8.6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6（25.7℃）	7.6（26.1℃）	7.6（26.4℃）	7.6（2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2	89	83	500
悬浮物	mg/L	20	22	18	23	400
氨氮	mg/L	3.42	3.65	3.62	3.58	45
TP	mg/L	0.68	0.71	0.72	0.69	8
总氮	mg/L	5.33	5.57	5.54	5.47	70
采样日期		2026.8.7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7（25.0℃）	7.6（25.2℃）	7.6（25.4℃）	7.6（25.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9	64	66	68	500
悬浮物	mg/L	20	16	19	18	400
氨氮	mg/L	3.15	3.22	3.24	3.18	45
TP	mg/L	0.60	0.63	0.55	0.60	8

总氮	mg/L	5.80	5.89	6.04	5.66	70
----	------	------	------	------	------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5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48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Z1	生产噪声	2026.8.6	59	48
Z2			56	47
Z3			56	47
Z4			56	46
Z1	生产噪声	2026.8.6	58	48
Z2			56	48
Z3			55	47
Z4			55	46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气象参数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6.7.29	32.0	101.1	2.2	西南	晴
	33.0	101.0	2.3	西南	晴
	33.4	101.0	2.3	西南	晴
	34.0	100.9	2.3	西南	晴
2024.7.30	32.3	100.6	2.5	西南	晴
	35.7	100.4	2.3	西南	晴
	37.2	100.2	2.0	西南	晴
	38.4	100.1	1.9	西南	晴

5、总量核定

（1）废气：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1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2000。

废气排放速率、浓度和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工作时间	最大排放速率为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最大工况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05	0.012	0.013	0.499
	颗粒物		0.201	0.4824	0.536	0.714
	苯乙烯		未检出	/	/	0.0119

(2) 废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为 7.6-7.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N、TP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9mg/L、23mg/L、3.65mg/L、0.72mg/L、6.04mg/L，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可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180t/a	化学需氧量	89	0.0160	0.0576
	SS	23	0.0041	0.018
	氨氮	3.65	0.0007	0.0054
	TP	0.72	0.0001	0.0007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表 7-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	玻璃纤维袋			SW17	900-003-S17	5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25	
4	布袋集尘		固	粉尘			SW59	900-099-S59	13.573	
5	废布袋		固	涤纶			SW59	900-009-S59	0.2	
6	废油		液	有机物		T、I	HW08	900-249-08	0.78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固	废过滤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	
8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15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国家验收检测期间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 <200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满足 5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8\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臭气浓度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为 7.6-7.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N、TP 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9\text{mg}/\text{L}$ 、 $23\text{mg}/\text{L}$ 、 $22.6\text{mg}/\text{L}$ 、 $3.65\text{mg}/\text{L}$ 、 $0.72\text{mg}/\text{L}$ 、 $6.04\text{mg}/\text{L}$ ，均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text{-}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text{-}48\text{dB}(\text{A})$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6、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7、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固废均可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及批文的规定。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结果见表8-1。

表 8-1 本次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次验收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次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本次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次验收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5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已通过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68299302G0010），已包含本项目内容。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次验收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次验收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次验收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属于第八条规定内容

8、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

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建议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运行台账，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改性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115-89-01-88242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高新园醴泉路以西、赤乌路东延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修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共混改性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3）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济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000768299302G0010			
	验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68299302G			验收时间		2026 年 6-8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	180						
	化学需氧量						0.0160	0.0576						
	氨氮						0.0007	0.005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颗粒物						0.536	0.714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废气						0.013	0.49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0.0041	0.018					
	TP					0.0001	0.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